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陳鉉宇

朱湘櫻

法定代理人 朱雪蓮

相 對 人 陳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同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僅於勞動調解聲請狀中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4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惟未具體表明請求項目為何，並據此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命聲請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10日內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繳納本件調解聲

01 請費用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3年9月20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
02 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回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03 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
04 憑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同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
07 5條、同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賴昱廷